

#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提昇教師素質獎助經費使用辦法

100年10月27日 100學年度第3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100年11月25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2年08月27日 102學年度第1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102年11月20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4年9月22日 104學年度第1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104年09月23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6年07月31日 105學年度第10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106年08月02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依「教育部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申請原則及注意事項」暨「教育部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提昇教師素質經費使用原則」規定，保留百分之五十以上經常門獎助經費（以下簡稱本經費），供教師編纂教材、製作教具、推動實務教學、研究、研習、進修及升等送審之用。
- 第二條 本經費使用原則：  
一、本經費需用於提升教師改善教學品質之經常門費用，不得用於採購儀器或改善行政業務等費用。  
二、本經費獲核配後，將年度使用預算比例提請本校獎勵補助款專責小組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據以執行。  
三、本經費之申請人為本校專任教師，為避免本經費集中供少數特定對象使用，每一年度每位教師之所有獎補助款上限為20萬元。惟有特殊情況者，得經校長批核提高使用上限。
- 第三條 本校為執行獎補助項目，應訂定相關辦法如下：  
一、教師進修獎助辦法。  
二、教師研究計畫獎助辦法。  
三、教師改進教學獎補助辦法。  
四、教師研究及產學合作計畫獎助辦法。  
五、教師參加校外學校會議及研習獎補助辦法。  
六、教學單位舉辦研討會補助辦法。  
七、教師升等送審獎補助辦法。  
八、教師參與國際競賽及展演活動獎勵補助辦法。
- 第四條 教師申請各項獎補助案件須備齊相關資料，依所訂之相關辦法提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有時效性之申請案件得依行政程序先行提出申請，經核定後辦理，事後再提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追認或追繳。
- 第五條 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應確實依據各項辦法，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審理各項獎補助案件，並將審議結果及接受獎補助案件之成果公開於學校網站，供各界查閱。使用本經費之各項辦法，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公告週知，並應確實明載於學校網站，供各界查閱。  
接受獎補助案件之成果(如進修學校之論文、研習報告、研究成果、著作、升等...等)，應送交業務執行單位備查並留存學校圖書館，以供各界查閱。
- 第六條 本經費支用取得之原始憑證，應採專款專帳管理，依計畫及科目分別整理彙訂成冊妥為保管，俾供教育部及審計部之訪評及查核。
- 第七條 申請留職留薪、留職停薪、帶職帶薪獲獎補助之教師應與學校簽訂契約，明定接受獎補助之權利義務，並確實執行。
-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